

# 年報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包括：

- (i)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ii) 提升公眾對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iii)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及
- (iv)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為實現其宗旨及目標，學會於 2018 年提供共 352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並邀得合共 118 位講者授課。年內共有 16,807 人次修讀各項課程。

各項課程可歸類如下：

- (i) 有關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的研討會。研討會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道歉條例》(第 631 章)、《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就建造業而制訂的強制法定審裁和付款保障法律、《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新訂立的《英國公司治理守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修改建議、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經濟公司的上市制度，以及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國內發行人而新設的第二上市途徑。
- (ii) 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涵蓋下列項目的最新發展：《公司條例》(第 622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傷亡訴訟、《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法律援助計劃、

關於有遺囑繼承和無遺囑繼承的新近判例、專業操守個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物業詐騙個案、全球使用信託和信託策劃基礎的最新趨勢、清盤追討訴訟、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和持續法律責任和職責與合規要求，以及關於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與附帶條款付款的議題。

- (iii) 學會除了提供關於新法例及法律和實務最新發展的課程外，亦提供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課程，協助學員保持他們在執業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和外地專業人士進行聯誼交流，推廣他們的業務以及發掘新商機。課程涵蓋的執業範疇包括仲裁、調解、法律科技、公司、商業和企業融資、民刑事訴訟程序、家事法、專業操守、風險管理、訟辯、憲法與人權、人身傷害、遺囑認證、物業轉易等等。

如欲參閱講者名單和課程詳情，請點擊[此處](#)。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案件管理**

學會舉辦題為「案件管理 — 討論案件管理聆訊、案件管理會議、合併案件和專家證供指示所涉及的常見問題」的研討會，探討執業律師在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和案件管理會議時最常遇到的問題，並指導執業律師如何避免專家證供指示所涉及的錯誤。高等法院前任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兼聆案官何志賢先生以及高等法院聆案官歐陽浩榮先生應邀擔任嘉賓講者。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370 人出席。



2018年8月25日「案件管理 — 討論案件管理聆訊、案件管理會議、合併案件和專家證供指示所涉及的常見問題」研討會嘉賓講者：(左起)聆案官歐陽浩榮先生、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何志賢先生。

## 仲裁

學會舉辦題為「國際商會規則下的國際仲裁」的研討會，探討多個議題，包括國際商會如何選擇仲裁員處理國際商會案件、國際商會規則下的仲裁的顯著特徵(包括程序、證據和裁決審查)、律師在國際商會仲裁中擔任訟辯人的角色，以及企業法律顧問與他們所代表的各方對訟辯律師有何期望。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20 人出席。

律師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仲裁圓桌研討會」，論及的議題包括：2013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的修訂建議、關於委任仲裁員的關鍵問題，以及仲裁風險管理。圓桌研討會吸引了約 190 人出席。

學會亦舉辦兩場題為「合夥糾紛仲裁」的研討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應邀擔任講者，講解合夥人之間的各種糾紛、避免糾紛的方法以及排解糾紛的方式。研討會由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王桂堦律師主持。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40 人出席。



2018年7月17日和8月28日「合夥糾紛仲裁」研討會嘉賓講者：(左起) 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王桂壘律師、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

### **打擊清洗黑錢**

學會舉辦六項課程，主題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打擊洗錢以及因應《打擊洗錢條例》而更新的《執業指引P》。各項課程探討的議題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角色；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海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向金融機構採取執法行動的近期例子；以及執業律師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的法定責任。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 640 人報讀。



2018年10月29日「經更新的《執業指引P》」研討會嘉賓講者：(左起)的近律師行打擊洗錢總監梁偉文先生、律師會轄下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李顯能律師。

## 公司法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加入條文，規定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就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新的發牌制度。

學會舉辦兩場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關於上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和發牌制度的主要法定要求，並邀得公司註冊處代表以及身兼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講師的 Judith Sihombing 女士擔任嘉賓講者。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640 人出席。

## 法律科技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舉辦共九場研討會及 11 項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講解與法律科技有關的議題，包括「電子版香港法例」、Law Society Lexis、人工智能、數碼法證對律師的實際益處、網絡安全等等。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約 1,040 人報讀。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人工智能」研討會嘉賓講者：Outwhiz 和 Edore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關兆安先生。

## 建築物管理

學會舉辦題為「《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與《建築物管理條例》新知」的簡報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兩項條例和相關行政措施的最新發展，並講解物業管理業監管的成立和局方向物業交易承讓人徵收款項的權力。簡報會吸引了約 280 人出席。



2018年6月21日「《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與《建築物管理條例》新知」簡報會嘉賓講者：(左起)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總經理(規管事務)張嘉賢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王秀慧女士、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謝偉銓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總監)康偉權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印花稅署總監(樓宇轉讓)王明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劃」，而律師會已設立律師名冊，鼓勵律師參與該計劃，為市民提供公益法律服務。學會亦作出配合，舉辦基本課程，向有意加入名冊的執業律師講解關於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並舉辦複修課程，向已經加入名冊的執業律師介紹近期的建築物管理案例。兩項課程吸引了約 60 名執業律師報讀。

學會亦舉辦「誠信優質樓宇管理」課程，以協助提升執業律師對大廈管理所涉的貪污問題和不良做法的認知，以及綜述各種防貪措施和廉政公署的服務。課程吸引了 77 人報讀。

## 調解

學會舉辦五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並邀得嘉賓講者分享在多個議題上的經驗，包括：建築調解和模擬調解；《道歉條例》(第 631 章)；律師如何協助客戶預備進行調解；促進式與評估式調解；遺囑糾紛調解、家事調解、分居與離婚調解；「兒童為本」與「兒童參與」調解；以及親職協調。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合共超過 310 人出席。



2018年11月27日「調解個案分享與親職協調」研討會嘉賓講者：(左起) 認可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兼家事調解監督葉美施律師；認可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兼家事調解監督龍軍庭律師。

學會舉辦「評估式調解培訓」工作坊，並邀得澳洲邦德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John Wade 先生擔任導師。工作坊介紹各個類型和模式的評估式調解、評估式調解的利與弊、如何預備進行評估式調解、在各類糾紛的調解過程中採用評估工具和技巧、執業為評估模式調解員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如何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工作坊吸引了 20 人參加。



2018年11月16至18日「評估式調解培訓」工作坊導師：澳洲邦德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John Wade 先生。

## 民事訟辯

學會舉辦為期兩天的民事訟辯實用技巧培訓課程，強化學員在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審方面的訟辯技巧。芮安牟教授應邀擔任導師。緊接上述課程，學會亦舉辦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前者吸引了 13 人報讀，後者則吸引了 15 人報讀。





2018年3月27至28日民事訟辯實用技巧培訓課程及4月10日民事書面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導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執業教授兼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先生。

### 家事法

學會舉辦六項關於家事法的課程，探討多個課題，包括：信託與離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下的「父母責任與權利」概念、與旨在阻止家庭暴力和保護子女的強制令相關的文件草擬、關於家事法庭如何處理子女問題的法律和實務、家事法律實務中的談判技巧，以及附屬濟助/金融糾紛調解的實務和程序。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超過 340 人報讀。



2018年9月1日「附屬濟助/金融糾紛調解的實務和程序」研討會嘉賓講者：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先生。

## 風險管理

學會舉辦題為「訴訟、商事及物業轉易執業事務：風險管理及處理針對律師的索賠」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所訂明的覆蓋範圍和豁除情況，以及近期的索賠趨勢。研討會亦提醒執業律師在處理訴訟、商事及物業轉易個案時必須慎防的陷阱。研討會吸引了約 120 人出席。

年內，13 間根據律師會「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的律師行代表學會為廣大會員舉辦課程。該等課程涵蓋多個課題，包括：應對資料/數據外洩；打擊洗錢與客戶盡職審查；跨境合約中的糾紛調解條款；律師與打擊洗錢及《*打擊洗錢條例*》；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市場行為、失當行為與風險認知；防止工作地方出現騷擾或歧視情況；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避免索賠和其他問題。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約 1,450 人報讀。



2018 年 10 月 18 日「律師與打擊洗錢：新制訂的《*打擊洗錢修訂條例*》」研討會嘉賓講者：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 Richard McKeown 律師。

## 專業操守與道德

學會舉辦題為「專業人士在秉持道德治理方面的守護者角色」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他們在防止貪污和秉持道德治理方面的角色，並探討《*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相關條文如何協助執業律師防止貪污和其他不良行為。研討會吸引了約 120 人出席。



2018年10月6日「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研討會嘉賓講者：(左起)廉政公署轄下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朱慧珊女士、民政事務總署法律顧問方鎮光律師。

學會亦舉辦「專業操守」課程和「破解專業操守議題 2018」課程，向執業律師講解與專業操守有關的規則、案例、實務指示和指引。兩項課程吸引了合共約 180 人報讀。



2018年9月4日「專業操守 2018」研討會與10月23日「破解專業操守議題 2018」研討會嘉賓講者：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

### **前路指引**

學會為正在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的真知灼見。分享會吸引了 49 名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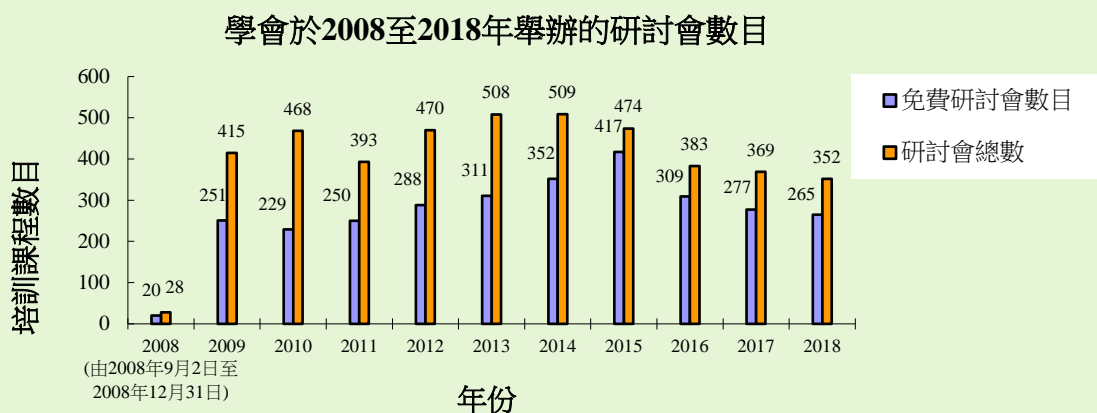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實習生分享會」上，多位嘉賓講者分享在各自所屬範疇執業或工作的經驗。嘉賓講者包括：德意志銀行董事兼亞太私人及商業銀行事務部首席法律顧問黃嘉晟律師 (左三)、家事法庭法官翁喬奇先生 (右三)、律師會會長彭韻僊律師 (右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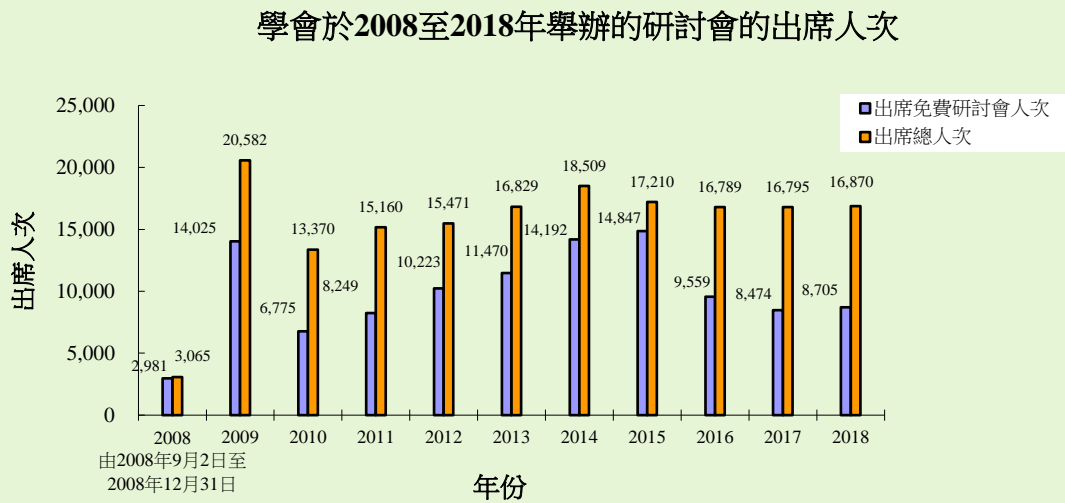
## 統計數字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設立十周年，該計劃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8 年這十一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8 年這十一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 贊助、捐款、獎學金及助學金

為實現其鼓勵公眾學習法律目標，學會提供下列項目：

- (i) 范培德紀念獎學金；
- (ii) 助學金；及
- (iii) 贊助出席本地和國際會議。

關於申請各項贊助、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程序和資格標準等詳情，載於學會網站 <http://www.hklawacademy.org/>。

學會於年內考慮一份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 近期發展

學會於年內新增兩項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課程，分別為「物業轉易：保障非正常權益」及「網絡保安與律師行」。連同該兩項課程，學會現時透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共 24 項定期課程。

學會亦進行另一輪兼職導師招聘程序，結果增聘五名兼職導師。學會目前聘有一名全職導師及 16 名兼職導師，他們具備多個範疇的法律技能和知

識，從不同角度講解各個專門課題，而他們主持課程的方式和風格各有特色，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生色不少。

學會於年內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提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成效。學會經招標後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負責審視核心課程以及訂立可納入課程材料的國際最佳做法，以期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與國際水準接軌。學會亦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訂立核對清單，以協助執業律師專注於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所設的道德要求，以及締造無風險和合規的執業環境。上述項目預期於2019年完成。

學會聯同律師會更致力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推廣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東盟成員國。學會已申請在澳門、台灣和中國內地註冊商標，而在澳門、台灣的註冊已完成，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過程則仍在進行中。

學會已採用二維碼(即 QR Code)進行出席課堂登記，讓執業律師能更快捷地報讀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學會將於適當時間推出線上報讀課程、線上繳交課程費用和線上評核課程等服務。